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2〕124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对工程建设中 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 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工程建设项目部：

现将《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对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 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根据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专项清理的通知》（中治工办发〔2012〕1号）、省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检查范围

按照省纪委和省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2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的“加强对业主单位、施工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对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强化资质资格动态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清出管理”的总体要求，加大对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

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问题进行专项清理，严厉查处和打击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出租资质、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我局工程建设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这次专项清理检查的范围是 2011 年以来已实际完成招标投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二、专项清理检查的主要任务

(一)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主要检查标后履约监管和依法行政情况。主要包括政府和国有投资的招标项目是否实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国家标准文件，招标过程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是否存在工程招标不进有形市场交易或串通招标、明招暗定、弄虚作假、签订阴阳合同、肢解工程，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越级承包、挂靠借用资质和垫资等行为，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是否在主管部门备案及履约情况，特别是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情况查处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投诉问题的查处情况。

(二)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检查法定建设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是否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手续，是否按批准的标准和规模进行建设。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有串通招投标、弄虚作假、签订阴阳合同、

肢解工程，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越级承包、挂靠借用资质和垫资等行为。

三、专项清理内容及方法

（一）专项清理内容

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个人或者有资质证书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利用其他企业的资质及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2. 通过出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3. 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

（二）专项清理方法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认定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和个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等问题进行清理排查。实行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的联动，通过查资质、查合同、查资料、查现场、查资金，从项目班子组成人员的劳动、社会保险关系和项目资金来往关系、投标承诺与施工现场在岗人员情况的比对中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照《认定规定》，依法分类处理。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清理工作自 2012 年 6 月初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项目排查阶段（6月至7月）

6月份起，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各相关处室要依据“工作方案”规定的专项清理范围，摸清项目底数，建立排查工作台账。要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照《认定规定》，围绕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环节，结合实际开展自查，填写《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等问题专项清理工作自查登记表》（附件1），排查工作结束后，填写《郑州市园林局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排查汇总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12年7月23日前报局工程治理办公室。

（二）纠正处理阶段（8月份）

对排查中发现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违规违法的市场主体，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从业资质、吊销执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对主动查找、纠正问题的，可视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理；对顶风违规、边清边犯，长期挂靠借用、违规出租的，特别是涉及金额巨大、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清出工程建设市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要将企业和个人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列为不良行为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

计表》(附件3)和纠正处理阶段工作情况于8月23日前报局工程治理办公室。

(三) 督察检查阶段(9月份)

局工程治理办公室与相关处室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组织开展的专项清理工作进行督查,并针对重点项目及重点环节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和举报线索,进行执法查处。

(四) 总结提高阶段(10月份)

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各相关处室要对这次专项清理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及时总结推广专项清理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对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要加强招投标报名、施工过程和标后履约等环节的监管,把是否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检查延伸到劳动关系、财务关系等深层次的部位中,形成更加科学的准确的认定办法,努力构建在标前及时发现、标中加强监督、标后及时查处的工作机制,有效遏制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要将专项清理工作总结及有关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于2012年10月13日前报局工程治理办公室。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宣传教育。局属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各相关处室要利用门户网站、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广泛宣传

中央、省、市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开展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相关内容，公布《认定规定》，使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责任主体了解掌握挂靠借用资质的特征、认定办法，也便于社会各界更好的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

组 长：姜现钊

副组长：徐新友 牛振民 郭书君

成 员：姚喜民 薛永卿 马林枝 周保才 许学清

祖应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纪委。办公室主任由局纪委书记郭书君同志兼任，成员为局机关其他副县级领导干部、局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及局属各单位党政正职。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处室、各工程项目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责任机制，成立相应机构，落实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节点和推进计划，工作落实到人，做到专项清理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掌握专项清理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对专项清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组

织领导不得力，项目清理不彻底、整改不到位，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补课”；对拒不自查、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要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打折扣。

（四）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各工程项目部、各相关处室要注重把清理排查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监管、完善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协调推进，把边清理、边整改、边规范贯穿全过程，对专项清理工作中的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转化为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适时总结并予以推广，扎实推进专项清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五）畅通举报渠道。局将公布受理电话举报、信件举报、网络举报的相关信息，为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反映有关投标单位和个人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线索提供条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局纪委、局工程治理领导小组要依据《认定规定》细致梳理社会各界举报的挂靠借用资质违法线索，核实情况认定后及时转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对于重大违法线索，要列入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案件的范围。受理查处情况要通过局域网和项目信息、诚信体系公开专栏定期予以公布。

局工程治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7888591

电子信箱：yljjw123@163.com

附件：1. 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等问题专项清理工作自查登记表

2. 郑州市园林局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排查汇总表
3.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
4. 受理举报登记表

附件 1

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等问题专项清理工作自查登记表

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程序自查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用地规划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图审查	公开招标投标	质量监督	安全监督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竣工备案	串通招投标	签订阴阳合同	肢解工程	有无转包违法分包	越级承包	挂靠资质

附件 2

郑州市园林局开展对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 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排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投资性质	投资规模 (万元)	形象进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监督单位	排查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 违规出借 资质问题专项清理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2012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情况				纠正、处理情况						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排查项目数	排查企业数	发现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项目数	发现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降低或取消资质企业数	限制或取消市场准入企业数	取消中标合同项目数	停业整顿项目数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填表说明：1. 此表以省辖市、省直管县为单位填报；2. 金额单位为万元；如果某项指标没有，请填“无”；3. 此表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

负责人：（签字）

电话：

附件 4

受理举报登记表

序号	举报人及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举 报 内 容				受理人及受理时间	处理意见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主题词：纪检 工程 资质 清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9日印发
